2021年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是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监测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强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支撑、引领、服务”的三大职能，充分发挥“网络中心、技术中心、质控中心、数据信息中心、培训中心”的作用，以“实现‘大监测’，确保‘真准全’，支撑‘大保护’”为总体目标，推进构建“大格局”、优化“一张网”、守住“生命线”、用活“大数据”、打造“先锋队”五项重点任务的落实，加快建立科学、独立、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大力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监测能力现代化。

1.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设置以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垂直管理格局，实现“大监测”、确保“真准全”、支撑“大保护”的总体目标，按照监测要素分类以及职能模块化等原则，设内设机构13个，包括办公室、党建工作部（纪检监察室）、综合研究部、人事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信息中心）、分析技术部、水环境监测部、大气环境监测部（大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土壤环境监测部、质量管理部、污染源与应急监测部。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本级（仅含本级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224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72.1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3473.8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9144.56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能力建设资金和上年结余资金。

**（二）支出预算：**2021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2245.94万元，其中，科学技术 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8.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6.2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619.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7.4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9144.56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能力建设资金和上年结余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2245.9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8.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36.2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624.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7.41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3277.84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8968.1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专项与省级专项资金等，其中：业务工作专项支出474.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日常业务专项工作开展等方面,均为常年项目；省级专项资金支出5020万元，主要用于监测能力建设等方面；上年结余3473.8万元,主要用于上年未完结项目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701.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6.11万元，上升40.8%，主要是根据垂直管理改革要求，14个驻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纳入省监测中心统一管理，新增了公用经费需求，此外新增了食堂改造等维修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培训费预算60万元，拟开展24次培训，人数2100人，内容为生态环境监测业务培训、党建、人事、财务、资产和政府采购业务培训，综合分析技术培训，污染源监测管理及应急监测技术等；我单位未安排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668.3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169.7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375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23.5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单位共有业务用车13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10辆，大气监测走航车1辆，移动式水质自动监测车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4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2辆，均为业务用车；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7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5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2245.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77.84万元，项目支出8968.1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单位预算表